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67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蘇毓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仟陸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仟捌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參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貳仟零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十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壹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柒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貳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